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海艳

项目 负 责 人：张兵

建设单位：合肥梓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726016620

邮编：238000

地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国丰南路茂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检测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5987585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 4D19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废旧金属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梓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国丰南路茂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院				
主要产品名称	砂，铁砂				
主要建设规模	年产1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9月		
建成时间	2020年5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月8-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万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17年11月22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5月15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年产3万吨废旧金属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11月)；</p> <p>(2) “关合肥隆高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金属综合利用项目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巢经开审字【2020】27号，(2020年11月17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关于同意年产3万吨废旧金属综合利用项目备案的通知，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巢开经[2019]87号)</p> <p>(2) 合肥梓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废旧金属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合肥梓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0年10月)。</p>														
<p>验收监测标准、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成品转运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排放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3 1189 1348 1312"> <thead> <tr> <th>类别</th> <th>厂界标准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0.5</td> <td>DB31/933-201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破碎废水和打磨废水，废水经过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3、噪声</p> <p>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3 1742 1348 1850"> <thead> <tr> <th colspan="2">采用标准</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GB12348-2008)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5899-2001)中相关标准(2013修改版)；危险废</p>	类别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DB31/933-2015	采用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GB12348-2008)3类	65	55
类别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DB31/933-2015													
采用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GB12348-2008)3类	65	55												

	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标准(2013修改版)。
--	--

表二

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合肥隆高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租赁含山县茂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以南、裕丰路以东一栋闲置厂房，进行年产3万吨废旧金属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

2019年6月3日，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关于同意年产3万吨废旧金属综合利用项目备案的通知》（巢开经[2019]87号）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合肥隆高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2日取得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隆高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金属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巢开环审字【2019】27号）。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设计新建4条废旧金属综合利用生产线，年处理3万吨电炉炉渣。目前已建成2条生产线并于2019年11月建成投入试生产。建设单位于2020年7月针对上述建设项目进行了环保自主验收。建设单位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生产效率，合肥隆高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依据原环评设计规模将对剩余2条废旧金属综合利用生产线中的1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11月17日取得了“关合肥隆高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金属综合利用项目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巢经开审字【2020】27号。

合肥梓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合肥隆高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法人张兵成立的，主要负责原隆高所有的未完成建设的两条线的运营管理，包括技改新技改环评所包含的1条生产线，及未建设的第4条生产线。

目前合肥梓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完成，并完成设备调试，环保设施齐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2020年10月合肥梓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1 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0万元。

2.2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为合肥梓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废旧金属综合利用项目。

2.3 劳动定员及年工作时限

项目劳动人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

2.4 项目位置关系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国丰南路茂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院内，项目的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和平大道，西侧为裕丰路，北侧合肥佳斯特，项目周边关系图见下图 2.4-1。



2.5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和规模	技改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2000m ² ，建设 4 条生产线（2 条已建，2 条未建），设备有：磁选机 8 台，干磨机 8 台，除尘设备 6 套，搅桶 2 台，上下料吸盘 2 套，环境净化 1 台，输送机 6 套，行车 1 台，叉车 1 台，装载机 1 台	依托现有厂房，对原环评设计规模中未建的 2 条废旧金属综合利用生产线中的 1 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采用湿式破碎和湿式打磨工艺），新增打渣机 2 台、水磨机 2 台等，其他均按照原环评设计建设	与环评一致

合肥梓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废旧金属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储运工程	原料库	生产车间内东部，面积约23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生产车间内南部，面积约27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225t/a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本项目年新增用水量3037.5t	依托现有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引入花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水量127.5t/a；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区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东侧水塘，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公共卫生间。
	供电	供电由供电公司提供，年消耗18万kwh/a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本项目年新增用电量10万kWh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搅桶破碎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1#、2#生产线干磨粉尘分别经2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为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企业对原料储存，采取厂房内储存，厂房进出口悬挂布帘密封的方式；对物料输送采取密闭管道及输送带两种方式，其中物料输送区敞开区采用悬挂布帘方式进行密封；产品设料仓储存；1#搅桶破碎工序在密闭空间进行破碎；旋风除尘器收集粉尘在出尘口绑扎收尘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收尘库，收尘库库顶安装喷淋降尘装置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技改后的废旧金属综合利用生产线采用湿式破碎和湿式打磨，不会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依托现有处理设施	项目采用湿式加工，无粉尘产生。堆料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引入花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破碎废水和打磨废水经过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处理	生产车间内东南角，设置一处一般固废堆放点，面积约10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噪声减振、厂房隔声、消声装置	噪声减振、厂房隔声、消声装置	与环评一致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购置的设备为一成套设备,主要包括磁选、水磨并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本项目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位置	备注
1	磁选机	/	台	2	2	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2	水磨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打渣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输送机	/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5	叉车	/	台	0	0		依托隆高相关设备
6	装载机	/	台	0	0		与环评一致
7	污水处理设施	/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7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及产品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7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技改项目年消耗量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原料	铸造电炉炉渣	铁(不含有机物)	10000	吨/年	10000	与环评一致
2	能耗	电	/	2	万度/年	2	
3		水	/	3037.5	吨/年	3037.5	

2.8 项目水平衡图

该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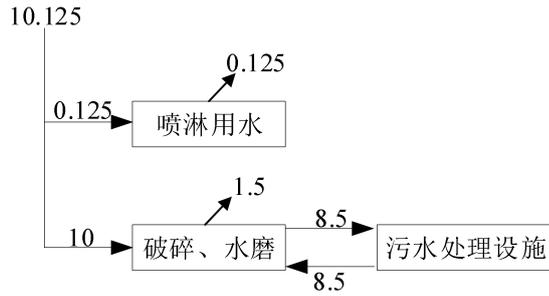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9 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产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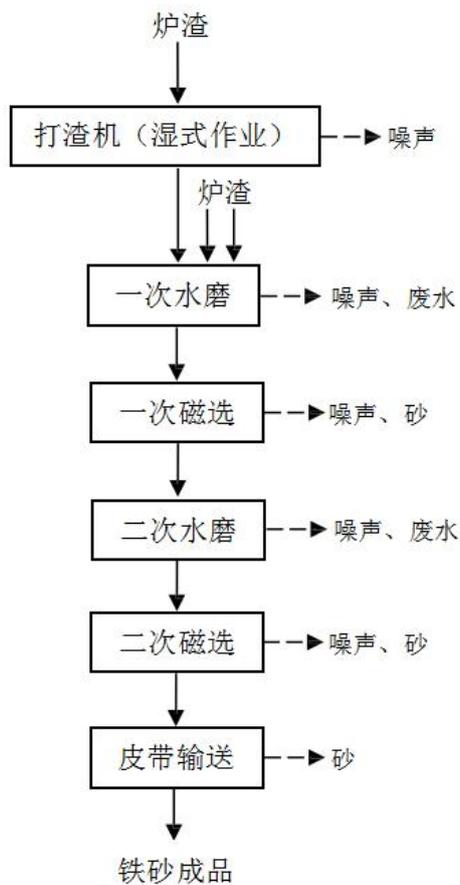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主要为外购的铸造电炉炉渣，其中约三分之一体积较大物料通过打渣机破碎处理（湿式作业），处理后与剩余三分之二物料一并进入水磨机通过皮带磁选，得到部分砂料成品，剩余的原料再经过二次水磨再次经过磁选，得到铁砂成品和砂料成品。

一次磁选：物料通过水磨后，进入磁选机，利用磁选机次磁选出铁砂，这一

过程会有噪声、成品砂产生。

水磨：磁选过后的部分物料进入水磨机，按照要求进行湿式打磨处理，即物料进入打铁机组内后，通过内部击打去除表面氧化皮等附着物，水磨过程会有噪声产生。

二次磁选：水磨之后的砂料再次进行磁选，得到的铁砂包装为成品，其余砂料成品直接包装，进入成品库外售，这一过程会有噪声、成品砂产生。

表 2.9 产污节点及防治措施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污染物防治措施及处置去向
废气	堆料及生产废气	堆料，生产	粉尘	湿式加工
废水	湿式加工废水	生产加工	SS	湿式加工产生的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项目生产。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加工	机械噪声	通过基座减震及厂房隔声降低噪声的影响。
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	机修及污水处理	沉淀池污泥	外售综合处理
			含油抹布及手套	环卫部门处理
	人员生活垃圾	人员活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2.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属于隆高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现有合肥梓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运行，其他生产规模、内容、建设场地及性质均未产生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3.1 废气污染源

项目环评中废气主要为堆料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工过程中均为湿式加工，无粉尘产生。

3.2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现场无独立生活污水处理措施，依托租赁厂房所在区域的公共卫生间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线。



项目污水处理站



污泥压滤机

3.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水泵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振，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等综合措施降噪。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油抹布和手套及生活垃圾。

沉淀池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和手套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污泥暂存场所



污泥暂存场所

3.5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楼等环境敏感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合肥梓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废旧金属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可以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的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项目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实施可行。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情况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防治措施落实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生产线	颗粒物	喷淋及厂房密闭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	COD BOD NH ₃ -N SS pH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所在区域公共卫生间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	沉淀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外售综合利用
	日常检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
	人员活动	生活垃圾			
噪声	包括设备噪声、运输噪声，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后对声环境产生较小影响。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4.2 环评批复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4-2 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	--------	--------

1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建成后破碎和水磨废水通过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目前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厂区所在区域公共卫生间处理，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2	<p>加强对该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密闭管理，强化废气的有组织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依托现有项目的喷淋抑尘设施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p> <p>加强对设备封闭、收集措施的维护，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根据环评文件分析，本项目须设置50米环境保护距离，在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楼等环境敏感点。</p>	项目生产过程采取湿式加工，并对堆料进行喷洒降尘工作。50m环境保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建设。
3	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4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收集粉尘。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和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列在危废豁免管理类，代码为900-041-49，可全程豁免，和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目前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及手套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综合利用。
5	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与“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证。其生产规模、地点及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工况：在验收监测期间，合肥梓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正常生产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5、三方监测机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5.2 监测分析方法

各监测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及标准来源	检出限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	/

5.3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使用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颗粒物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噪声	AWA5668+多功能声级器

5.4 人员能力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检测机构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检测工作的全过程，参加本次验收的三方机构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培训合格证。

5.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5.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5.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中有关规定进行；所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校准结果见表5-3。

表5-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声校准器	校准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94.0 dB(A)	2021.1.8	93.8	0.2	93.8	0.2	示值偏差 ≤ 0.5	合格
	2021.1.9	93.8	0.2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三方检测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周期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北侧厂界外 1m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东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南侧厂界外 1m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6.2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采集 4 个样

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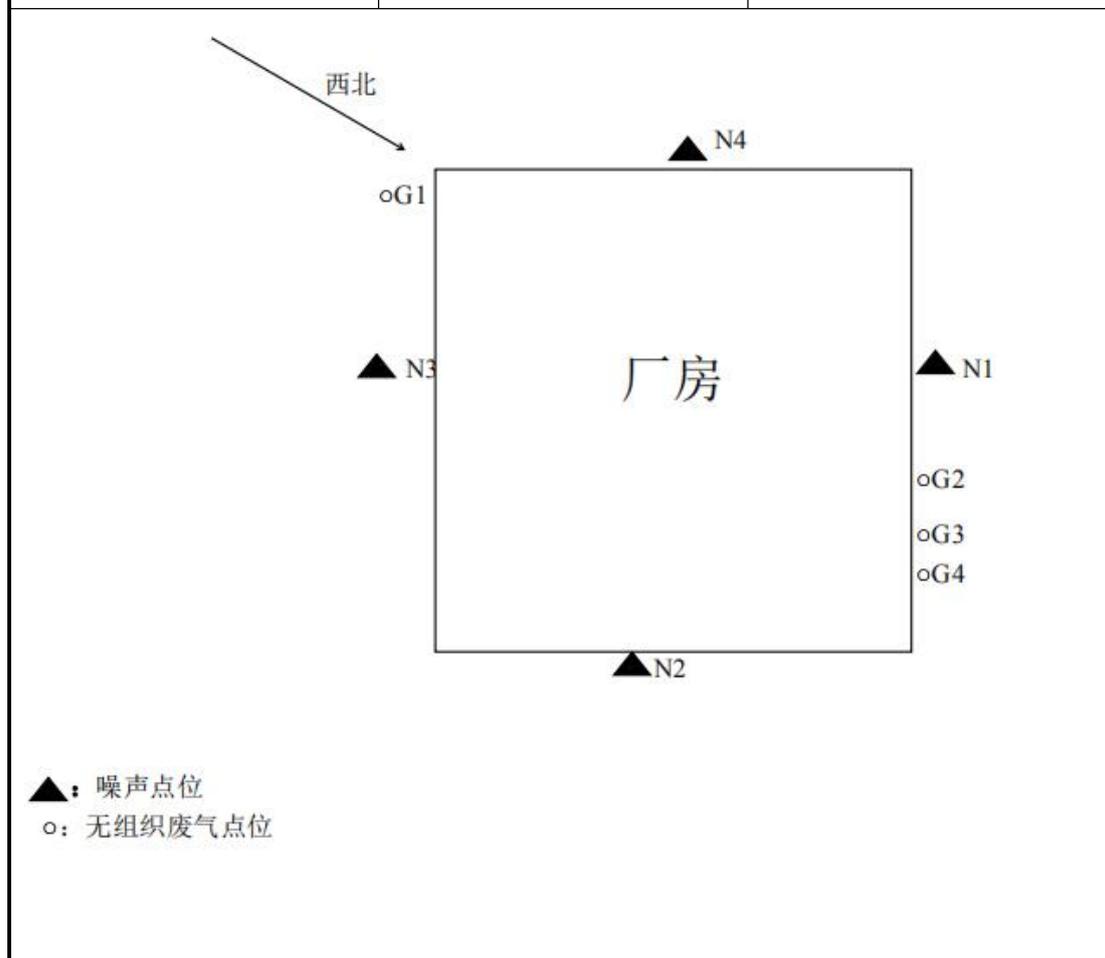
7.1 验收监测期间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我公司生产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具备验收检测条件。

7.2 监测期间气象统计及监测点位图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风向	天气
2021年1月8日	西北风	晴
2021年1月9日	西北风	多云

**7.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编号、名称	2021-1-8	2020-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北侧厂界外 1m	51.1	44.3	50.6	45.3
东南侧厂界外 1m	52.2	46.2	50.9	44.7
西南侧厂界外 1m	52.1	44.3	51.8	42.3
西北侧厂界外 1m	52.9	43.3	51.3	44.5
执行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2021年1月8日：晴、风速<5m/s 2021年1月9日：多云、风速<5m/s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2021年1月8日和9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2.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7.5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场界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上风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向 1# 点位	2# 点位	3# 点位	4# 点位
2021-1-8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067	0.110	0.150	0.150
		第二次	0.067	0.117	0.167	0.117
		第三次	0.083	0.110	0.150	0.110
		第四次	0.067	0.117	0.133	0.110
2021-1-9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067	0.150	0.150	0.133
		第二次	0.083	0.117	0.133	0.117
		第三次	0.067	0.167	0.150	0.133
		第四次	0.083	0.133	0.167	0.110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排放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8.1.1 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2021年1月8日和9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2.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排放标准要求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8.3 废水回用情况

本项目废水均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线,未外排。

8.4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含油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外售利用,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8.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50m环境防护距离。经过现场踏勘,该项目生产单元所在50m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因此,该项目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能够满足要求

8.6 后续工作:

- 1、加强厂区环境管理,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管理工作,确保处理后的废水均能有效回用。

附图：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材料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 验收工况

附件 5 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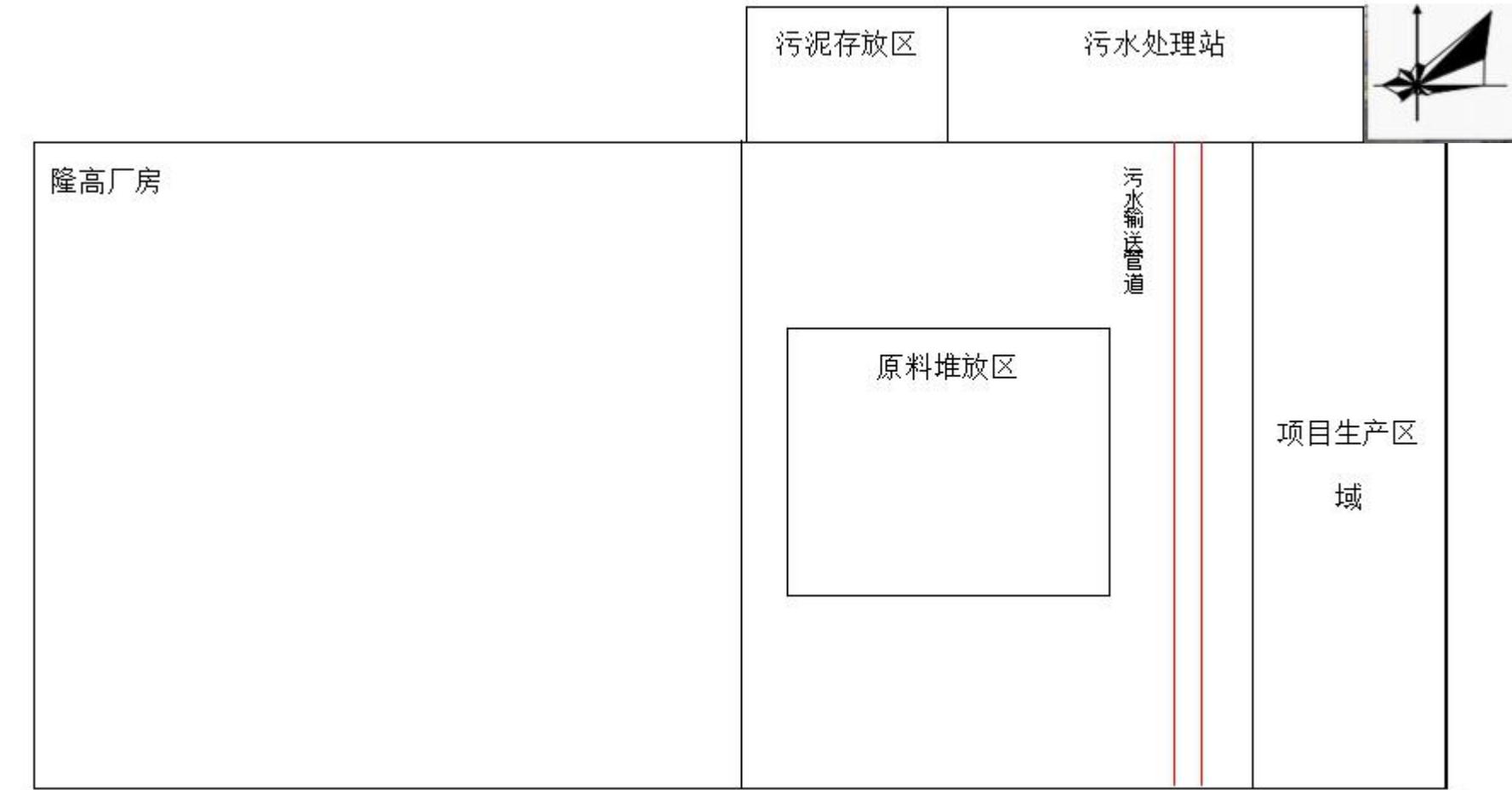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废旧金属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铜陵北路与玉皇山路交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35239531.939726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巢开环审字【2020】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0				竣工日期	2020/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梓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合肥梓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W29XW7W				验收时间	2021.1.3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1 项目备案材料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文件

巢开经〔2019〕87号

关于同意年产3万吨废旧金属综合利用 项目备案的通知

合肥隆高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年产3万吨废旧金属综合利用项目”备案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产业政策要求，准予备案。现就备案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废旧金属综合利用项目；
- 2.建设地点：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以南、裕丰路以东；
- 3.项目租赁茂源纺织厂房，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新增磁选机等设备18余台套，形成年产3万吨废旧金属生产能力，建设周期3个月；
- 4.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5.如需对本项目备案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放弃该项目建设,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请你公司根据备案文件,依法办理土地、规划、环保、节能、安全生产、建设等相关手续;

7.本备案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该项目编码: 2019-340164-42-03-012917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2019年6月3日



附件2 项目环评批复

合肥市安徽巢湖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

巢开环审字〔2020〕27号

关于合肥隆高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金属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隆高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报来的《合肥隆高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金属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资料审核、专家评审，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以南、裕丰路以东，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总投资约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8万元，建成后形成年处理1.5万吨电炉炉渣。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及第二十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于2019年11月18日

经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40164-47-03-03007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建成后破碎和水磨废水经过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加强对该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密闭管理，强化废气的有组织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依托现有项目的喷淋抑尘设施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加强对设备封闭、收集措施的维护，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根据环评文件分析，本项目须设置50米环境保护距离，在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楼等环境敏感点。

3. 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收集粉尘。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和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

列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类，代码为 900-041-49，可全环节豁免，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四、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与“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2020年11月17日



附件5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021A01H022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合肥梓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合肥梓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 于乃强

审核: 傅一

签发: 于乃强

日期: 2021年1月18日

(业务专用章)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168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8、本报告为首次签发。



地址：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7891265
网址：www.ahghjc.cn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1A01H0225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1-1-8-2021-1-9	完成日期	2021-1-11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点位	点位	点位	点位
2021-1-8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067	0.100	0.150	0.150
		第二次	0.067	0.117	0.167	0.117
		第三次	0.083	0.100	0.150	0.110
		第四次	0.067	0.117	0.133	0.110
2021-1-9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067	0.150	0.150	0.133
		第二次	0.083	0.117	0.133	0.117
		第三次	0.067	0.167	0.150	0.133
		第四次	0.083	0.133	0.167	0.110

备注: 检测期间为“西北”风向。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1A01H0225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1-1-8-2021-1-9	完成日期	2021-1-10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时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1-8	N1 厂界东侧	昼间 14: 00-15:00	51.1	夜间 22: 00-23:00	44.3
		N2 厂界南侧		52.2		46.2
		N3 厂界西侧		52.1		44.3
		N4 厂界北侧		52.9		43.3
	2021-1-9	N1 厂界东侧	昼间 9: 00-10:00	50.6	夜间 22: 00-23:00	45.3
		N2 厂界南侧		50.9		44.7
		N3 厂界西侧		51.8		42.3
		N4 厂界北侧		51.3		44.5

注: 2021-1-8 采样期间风速 2.5m/s, 2021-1-9 采样期间风速 2.4m/s.

报告正文结束

报告：GH2021A01H0225

第 3 页 共 4 页

附表：检测方法及其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检测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声校准器

地址：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7891265

合肥梓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废旧金属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p>经纬度: 117.939645 纬度: 31.643184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裕丰路10号安徽茂源集团 海拔: 16.5米 天气: 9~0°C 西风</p>	 <p>经纬度: 117.938954 纬度: 31.643237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裕丰路10号安徽茂源集团 海拔: 16.8米 天气: 9~0°C 西风</p>
 <p>经纬度: 117.939478 纬度: 31.643239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裕丰路10号安徽茂源集团 海拔: 22.6米 天气: 9~0°C 西风</p>	